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7 月 2 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报告，武汉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京民终 22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公司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建设”）剥离以下资产后的 100%股权：

（1）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（2）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公司”）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 2#、3#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（以下简称“留存物业”）。上述（1）（2）项资产剥离完成后，仍将保留在泛海控股体系内。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、2019 年 2 月 19 日、2019 年 2 月 27 日、2019 年 3 月 1 日、2019 年 3 月 22 日、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因物权确认纠纷，东风公司将武汉公司、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岩公司”）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确认“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3 号、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4 号、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5 号”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（即上述交易中公司留存物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）归属于东风公司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京 03 民初 1586 号《民

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确认“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3 号、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4 号、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5 号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东风公司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内容

臻岩公司、武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,541,800 元由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、武汉公司共同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在确认东风公司为案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同时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明确表示：围绕案涉地块“剥离”的相关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，且臻岩公司、武汉公司也在持续主张权益，武汉公司应尽快清偿案涉地块上的债务，融创公司、东风公司亦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和协助，未经处理完毕或当事人协商一致或生效司法裁判明确判定等，融创公司、东风公司不应违反约定擅自处分案涉地块。

三、影响分析及后续应对措施

根据此前交易安排，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虽仍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，但实际权益归属于武汉公司。公司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等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要求融创公司及东风公司履行约定，争取各方协商解决纠纷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京民终 22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